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80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 “平安工程”冠名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27号）转发给你们。通过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候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专家评议和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我省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平远（赣粤界）至兴宁高速公路和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项目获评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所管辖项目实际，学习和借鉴上述三个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理念和经验，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平安工地”常态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双基”，积极争创“平安工程”，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附件：交安监发〔2017〕2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